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